

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
鉴证报告

索引	页码
专项鉴证报告	
前期差错更正情况	1-3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
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 (010) 6554 2288
telephone: +86 (010) 6554 2288

传真: +86 (010) 6554 7190
facsimile: +86 (010) 6554 7190

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

XYZH/2024XAAA3B0116

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石羊农科公司)编制的《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(以下简称专项说明)执行鉴证业务。

一、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等相关规定,石羊农科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。按相关规定编制,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石羊农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治理层负责监督石羊农科公司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,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 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石羊农科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,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 分发和使用的限制

本鉴证报告仅供石羊农科公司披露前期差错更正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
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)于近期发现重要的前期差错事项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,对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,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

(一)公司于 2023 年开通商业票据,该票据用于内部交易结算,企业将票据形成的现金流量计入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。经了解,该票据系未到期贴现商业票据,应根据合并层面业务实质将其产生的现金流量计入筹资活动——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。

(二)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有部分未达账项,现根据银行对账单余额及函证回函金额调整货币资金、应付职工薪酬及财务费用;公司有部分需验收的政府补助款项计入其他收益,现按项目进度调整。

二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关披露》的规定,公司需对以下事项进行更正:

(一)已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进行更正。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(二)已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货币资金、应付职工薪酬、递延收益、未分配利润、财务费用及其他收益进行更正,上述调整对合并利润影响-599,991.40 元。

(三)对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1. 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单位:元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3,574,116,035.31	-60,000,000.00	3,514,116,035.3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62,628,331.50	-60,000,000.00	202,628,331.50
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	374,400,000.00	60,000,000.00	434,400,000.00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09,065,699.42	60,000,000.00	-149,065,699.42

注：2023 年年度报告差错更正仅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，母公司未涉及。

2. 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影响

1) 合并资产负债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货币资金	124,749,859.82	912.30	124,750,772.12
应付职工薪酬	41,936,221.91	903.70	41,937,125.61
递延收益	28,294,804.84	600,000.00	28,894,804.84
未分配利润	896,542,212.13	-599,991.40	895,942,220.73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	1,243,272,597.53	-599,991.40	1,242,672,606.13
资产总额	2,357,262,208.56	912.30	2,357,263,120.86
净资产	1,243,272,597.53	-599,991.40	1,242,672,606.13

2) 合并利润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财务费用	13,359,401.07	-8.60	13,359,392.47
其他收益	3,426,397.46	-600,000.00	2,826,397.4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79,486,306.64	-599,991.40	78,886,315.24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05,445,130.30	-89,991.40	105,355,138.90

3) 合并现金流量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	155,073,088.28	-903.70	155,072,184.58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87,744,460.21	-8.60	87,744,451.6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3,132,449.93	912.30	-43,131,537.63

4)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递延收益		600,000.00	600,000.00
未分配利润	299,050,690.63	-600,000.00	298,450,690.63
净资产	650,574,808.56	-600,000.00	649,974,808.56

5) 母公司利润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其他收益	654,169.12	-600,000.00	54,169.12
净利润	94,371,158.85	-600,000.00	93,771,158.85

三、 审核手续审批

本次差错更正已于2024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3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1592354581W

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、宋朝华、谭小青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出资额 6000 万元

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
A座8层



登记机关

2024 年 05 月 27 日

证书序号: 0014624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
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 首席合伙人: 谭小青
 主任会计师: 谭小青
 经营场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 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36
 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56号
 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07月07日

再次复印无效



姓名	潘要文
Full name	潘要文
性别	男
Sex	男
出生日期	1968-01-05
Date of birth	1968-01-05
工作单位	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Working unit	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身份证号码	610113680105173
Identity card No.	610113680105173



潘要文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事务所
注册会计师 CPAs
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19年 12月 25日
/y /m /d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事务所
注册会计师 CPAs
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19年 12月 25日
/y /m /d

证书编号: 610000440856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1996 年 04 月 10 日
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姓名: 卫婵
 Full name: 卫婵
 性别: 女
 Sex: 女
 出生日期: 1977-12-26
 Date of birth: 1977-12-26
 工作单位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
 Working unit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
 殊普通合伙)西安分所
 身份证号码: 142622197712261520
 Identity card No. 142622197712261520



姓名: 卫婵
 证书编号: 110001650075

再次复印无效

证书编号: 110001650075
 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07年04月10日
 Date of Issuance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

同意调入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

转出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 2018年12月17日

同意调入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年度检验登记
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年 /y 月 /m 日 /d